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3916EA0C_ATTCH16.odt、0063916EA0C_ATTCH19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於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（電話：04-37061520）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